

## 2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泉县中医医院）的（信息化建设（电子签名系统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建设（电子签名系统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0.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9 日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